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2年第2期（总第60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张国华

周跃峰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的通知	5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的通知	16
水利部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17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18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2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32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34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37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41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4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4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5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工作的通知	5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河湖管理工作的通知	5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61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6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5
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	66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	67
水利部关于开展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的公告	68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最高人民法院 水利部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高检发办字〔202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新时代治水兴水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与水利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

最高人民法院

水利部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加强对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重要意义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保障国家水安全发表重要讲话，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节

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先后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确立起国家“江河战略”，为河湖保护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专门对建立这一制度作了说明，强调“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央全

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指出，重点是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其治理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目前，妨碍行洪，非法取水，侵占河湖、堤防、水库库容，毁坏水库大坝，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威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水利部门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形成行政和检察保护合力，共同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强化水利法治管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支持水行政执法，共同维护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法全面履职，严格规范执法，协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明确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重点领域

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治理、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聚焦水利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加大协作力度，提升河湖保护治理

水平。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重点领域主要有：

（一）水旱灾害防御方面。主要包括：在水库库区内围垦、侵占库容；在河道、水库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非法设置拦河渔具，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蓄滞洪区内违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违法建设水工程及跨河、穿河（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等。

（二）水资源管理方面。主要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法建设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封井或者回填，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依法实施生态用水调度等。

（三）河湖管理方面。主要包括：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非法围垦河湖或者围河围湖造地，非法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等。

（四）水利工程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在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采地下资源等；破坏、侵占、毁损有关水利设施；违法实施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等。

（五）水土保持方面。主要包括：违法造成水土流失，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反水土保持方案制度的行为，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等。

（六）其他方面。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

到侵害的水事违法行为。

三、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一) 会商研判。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检察机关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共同分析研判本区域本流域水事秩序和水利领域违法案件特点，研究协作任务和重点事项，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工作事项跨省级行政区的，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协调相关省级检察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强化流域统一治理管理；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或单位的，通过联席会议、圆桌会议等形式共同会商研判。

(二) 专项行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检察机关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在水事违法行为多发领域、重点流域和敏感区域等，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共同维护水事秩序，提升治理水平。对跨流域或者跨区域、案情复杂或者办理难度较大等方面违法问题，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会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共同推进问题整改。

(三) 线索移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和评估日常监管、检查巡查、水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协调处理难度大、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以及其他适合检察公益诉讼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水利领域违法问题线索，可以先行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磋商，督促依法处理；对跨行政区域或者重大敏感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或者流域管理机构通报情况。线索处理结果应当相互通报。线索移送具体标准由省级检察机关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共同研究确定。

(四) 调查取证。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检察机关依法查阅、调取、复制水行政执法卷宗材料，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检察机关需要水利专业技术支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主动或协调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出具专业意见。涉及特别复杂或者跨省级行政区案件专业技术问题的，可以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协助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出具专业意见。

(五) 案情通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涉及水行政执法及公益诉讼案件的重大情况、舆情等，检察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及时相互通报，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强化协调联动。检察机关发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能存在履职不到位或者违法风险隐患的，及时通报，督促其依法履职。根据行政机关执法需要，水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可以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通报案件办理相关情况。

四、强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抓好督促落实，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提升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省级人民检察院建立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统一对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牵头协调流域线索移送、案情通报等协作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水利部，依托协作平台协调重大案件办理，指导推动流域水行政执法与跨省级行政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同开展。

(二) 推进信息共享和技术协作。检察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相衔接的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信息共享交换,实现相关数据、执法线索和专业技术联通。根据检察机关办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供职责范围内有关监测数据、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及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等信息。省级检察机关会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探索共建实验室,开展涉水司法鉴定、检测和评估等工作,完善相关工作规则和技术规范。

(三) 深化业务交流。检察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业务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对接,拓宽交流沟通渠道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家库,互派业务骨干,协助或参与相关执法办案、业务培训、政策研究、挂职交流等。检察机关可聘请水行政执

法人员或水利专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理相关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聘请检察官为普法讲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水利普法工作。

(四) 注重宣传引导。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情况和案件办理成效,不断巩固协作成果,扩大协作影响。联合开展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通过印发文件、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共同发布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典型案例办理一件、影响一片、规范一类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各省级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意见,结合本区域、本流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的通知

水监督〔2022〕156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我部修订了《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需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的水利工程核对调整工作,6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后纳入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备案,6月底前完成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信息初次填报有关工作。

水利部

2022年4月2日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包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所管在建、运行工程,部直属单位及所属工程的基本信息、危险源信息、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和应急管理信息等。基本信息、危险源信息、隐患信息、事故月报信息和应急管理信息等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报送。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基本信息以及水利工程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类型、名称、所属行政区划、单位规格、经费来源、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联系人信息,安全生产承诺信息,经纬度等。

工程基本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状态、工程类别、所属行政区划、所属单位、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单位信息,工程类别特性参数,政府安全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安全负责人信息,工程主要责任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信息,经纬度等。

(一) 信息报告

1.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文监测单位、勘测设计科研单位、后勤保障单位、由水利部门投资成立或管理水利工程的企业、有独立办公场所的水利事业单位或社团、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等,应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并填报单位安全生产信息。

2. 水库、水电站、小水电站、水闸、泵站、

堤防、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淤地坝、农村供水工程等 10 类工程，所有规模以上工程（具体规模详见附件 1）应由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在信息系统填报工程安全生产信息。

3. 符合规定的新成立或组建的单位应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并按规定报告有关安全信息。在建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安全生产信息，运行工程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报安全生产信息。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应及时到信息系统增补工程安全生产信息。

4. 各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填报本单位（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人〔包括单位（工程）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信息，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报送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报工程基本信息中的政府、行业监管负责人（包括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负责人）信息，并每年将政府、行业监管负责人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布，供公众监督，同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信息变动时，应及时在信息系统进行变更。

5. 本单位注册账号需逐级报请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停用或删除，并在停用或删除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函报水利部监督司备案。

在建水利工程竣工后，如管理单位未发生变化，管理单位逐级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变更为运行管理单位；如管理单位发生变更，需将原注册账号逐级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停用或删除，重新注册现管理单位账号并补充基本信息。

流域管理机构下属单位或者其所属工程账号需报请流域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停用或删除。

（二）信息处置

1.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级单位和工

程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对信息缺项和错误的，应督促填报单位及时补齐、修正。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本辖区的单位注册、单位和工程信息录入，每年对单位和工程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规模以上工程 100% 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范围。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信息，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时，全面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情况，促进安全隐患的整改和安全管理加强，切实提升安全检查质量。

二、危险源信息

危险源信息主要包括危险源基本信息、管控措施方案信息等。

危险源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情况、所在工程、级别、类型、风险等级、辨识单位、辨识人员、辨识日期等。

管控措施方案信息包括管控目标和任务、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管控措施、管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

（一）信息报告

1. 危险源级别、类型、风险等级信息，水利工程施工和水库、水电站、小水电站及配套电网、水闸、堤防、泵站、淤地坝工程运行分别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水电站、泵站）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规定填报，其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填报。

2. 各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填报本单位管理工程的危险源信息和管控措施方案信息，通过

信息系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重大危险源信息。危险源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及时在信息系统更新。

3.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检查、督查、巡查、稽察中发现的危险源，由各单位（项目法人）及时登录信息系统，完善基本信息并填报管控措施方案信息。

4. 危险源信息除通过信息系统报告外，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二）信息处置

1. 各单位（项目法人）要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设置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场所要设置警示标志。

2. 各单位（项目法人）要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按规定落实各级单位、部门、车间（施工项目部）、班组（施工现场）、岗位（各工序施工作业面）的管控责任。

3. 各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要按照规定同时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备案的重大危险源信息，要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管控。对未有效实施监测和控制的重大危险源，应作为重大隐患纳入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挂牌督办。

5.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工程风险情况，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重点内容，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三、隐患信息

隐患信息主要包括隐患基本信息、整改方案信息、整改进展信息、整改完成情况信息等四类

信息。

隐患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情况、所在工程、级别、类型、排查单位、排查人员、排查日期等。

整改方案信息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资金落实情况、计划完成日期等。

整改进展信息包括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时间人员等。

整改完成情况包括实际完成日期、治理责任单位验收情况、验收责任人等。

（一）信息报告

1. 隐患应按水库、水电站、小水电站及配套电网、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灌溉排水、淤地坝、农村供水等工程建设与运行以及河道采砂、水文测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后勤服务、综合经营、其他隐患等类型填报。

2. 各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的隐患信息，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填报工程隐患信息。各单位要实时填报隐患信息，发现隐患应及时登录信息系统，制定并录入整改方案信息，随时将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录入信息系统，隐患治理完成要及时填报完成情况信息。隐患信息实行“零报告”制度，当月没有排查出隐患也要按时报告。

3. 重大事故隐患须经单位（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形成电子扫描件后，通过信息系统上报。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检查、督查、巡查、稽察中发现的隐患，由各单位（项目法人）及时登录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报告隐患相关信息。

5. 隐患信息除通过信息系统报告外，还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6.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每月6日前将上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并

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水利部监督司。

7. 隐患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隐患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二) 信息处置

1. 各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定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信息排查情况、整改方案、“五落实”情况、治理进展等情况。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上报的重大隐患信息进行督办跟踪,督促有关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隐患信息汇总统计,分析隐患整改率、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单位或工程安全状况进行判断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四、事故信息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信息。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包括:事故文字报告、事故快报、事故月报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文字报告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文字报告按规定直接向水利部监督司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2)。

事故快报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事故快报按规定直接向水利部监

督司报告。

事故月报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单位名称和类型、事故工程、事故类别、事故等级、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事故简要情况等。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包括: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人处理情况等。

(一) 信息报告

1.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执行。

2. 较大涉险事故包括:涉险10人及以上的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及以上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3. 事故信息除事故快报、文字报告和信息系统月报外,还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4. 事故发生单位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方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1小时内向主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中,水利工程项目事故单位应立即向项目法人(项目部)负责人报告,项目法人(项目部)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向主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部直属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报告主管单位同时,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水行政主管部门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方

式。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以及较大涉险事故信息，应当逐级上报至水利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部直属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逐级报告水利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情况紧急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

6. 水行政主管部门事故信息快报时限和方式。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在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快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快报水利部，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发生较大事故的报告，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

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逐级报告的同时，其中较大事故、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

7. 对于不能立即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报告内容、时限和方式报告，其后根据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补报有关事故定性和调查处理结果。

8.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当日及时补报。

9. 事故月报报告时限和方式。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部直属单位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将上月本单位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以上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情况逐级上报至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须于每月6日前，将事故月报通过信息系统报水利部监督司。

事故月报实行“零报告”制度，当月无生产安全事故也要按时报告。

10.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的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二）信息处置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处置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做好或协助做好事故处置有关工作。

2. 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水利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水利部相关司局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较大事故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人员死亡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其他一般事故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部直属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水利部负责人或者相关司局负责人根据事故等级赶赴事故现场。

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

3. 赶赴事故现场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指导和协助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事态发展、救援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

4.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参与或配合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水利部对重大、较大事故处理进行跟踪督导，督促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将事故处理到位。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逐级上报至水利部。

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处置制度和内部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信息报告和举报。

五、应急管理信息

应急管理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息（以下简称预案信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信息（以下简称预案演练信息）、应急队伍信息、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等四类信息。

预案信息包括预案基本信息、评审备案信息、定期评估信息、公开信息等。

预案演练信息包括应急培训记录、演练实施记录、演练评估总结等。

应急队伍信息包括队伍名称、队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队伍人员及联系方式、队伍人数等。

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包括物资和装备分类、物资和装备数量、物资和装备储备管理制度等。

（一）信息报告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预案信息，并通过信息系统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案备案手续。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信息系统中填报本部门预案信息，按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预案备案受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预案

修订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信息，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预案信息应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水行政主管部门预案应按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2.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预案演练信息，其中项目法人应当按规定组织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预案演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报本部门预案演练信息，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部门预案演练，及时填报预案演练信息。

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其中施工单位按规定必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应急队伍信息。

4.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系统中填报本单位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其中施工单位按规定必须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系统中填报本部门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

5. 信息系统将增加应急管理子系统，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在信息系统内更新本单位预案信息、预案演练信息、应急队伍信息及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

6.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7月6日前将本辖区应急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并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水利部。

（二）信息处置

1.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法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

期改正。

3. 应急管理信息除通过信息系统报告或履行备案手续外，还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或履行备案手续。

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托信息系统，积极与本地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对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附表 1：需录入信息系统的规模以上水利工程

附表 2：事故情况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4/t20220424_1570793.html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2022〕162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4月2日

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建设的淤地坝工程和拦沙工程。中型、小型拦沙工程分别按照大型、中小型淤地坝工程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其他投资渠道建设的淤地坝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淤地坝工程在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七省（自治区）实施，以黄河中游多沙粗沙区为重点，兼顾水土流失严重的多沙区。

第四条 各地应按照工程安全可靠、配套设施齐全、整体环境美观、运行管护到位、综合效

益显著的要求，建设高标准淤地坝。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相关规划，制定淤地坝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建设任务及有关要求，作为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安排的依据。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级实施方案编制省级实施方案，以小流域为单元，深入分析侵蚀模数、水沙关系，以及上下游关系等情况，科学确定工程布局，将淤地坝工程落实到小流域（坝系），明确具体坝名、建设地点、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

第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级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以单坝为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统称初步设计）。

第七条 承担初步设计的编制单位，须具备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与水文设施专业或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初步设计深度应达到施工要求，加强坝址比选，确保选址及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八条 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及程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其中，大型淤地坝初步设计由省级部门审批，中小型淤地坝初步设计由县级以上部门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报发展改革部门前需取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各地对审批部门及权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由市、县级部门审批的工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

第九条 初步设计审查部门应严把设计审查关，审查包括规划（实施方案）依据、用地等条件是否落实，审查前应组织必要的现场查看。

第三章 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及时组织上报淤地坝工程年度建议计划。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中央投资建议计划的淤地坝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初步设计已审批；
- （二）工程建设的地方投资已落实；
- （三）土地占用等建设条件已协调落实。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的时限，将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单坝工程，明确省、市、县各级地方投资，并将省级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三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应按照省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对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编制初步设计，报原批准单位审批。对于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概算和建设内容使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中央投资不得用于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科研勘测设计费等独立费用的支出。

第十五条 大型淤地坝和重要中型淤地坝应配置安全监测（监控）设施，相关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投资。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占用、搬迁及淹没损失补（赔）偿，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不得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七条 各地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严肃整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淤地坝工程建设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组建，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

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等单位，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开工前和完工后，项目法人应以单坝为单位，在工程所在地公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主要内容，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承担淤地坝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第二十二条 承担淤地坝工程建设的监理单位，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

上资质，其中承担大型淤地坝工程建设的监理单位，还应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对淤地坝工程的放水涵管（洞）、卧管、溢洪道等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实行旁站监理。

第二十三条 淤地坝工程的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淤地坝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由负责竣工验收的部门负责，可委托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度汛需要，组织制订施工期度汛方案，完善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第五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五条 淤地坝工程验收分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中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淤地坝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负责。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竣工验收原则上应在工程建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试运行后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报告、施工报告、质量监督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合同等。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 （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 （三）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四）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及防汛责任落实情况；

情况；

（五）档案资料情况。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印发验收鉴定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经整改复验合格后，印发验收鉴定书。

第三十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与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权限及时将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建设管理、工程验收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录入淤地坝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明确淤地坝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多渠道筹措淤地坝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和巡查责任人报酬。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列支资金，用于淤地坝工程维修养护。

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应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淤地坝技术规范》要求，划定辖区内淤地坝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禁止在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耕种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各地应将淤地坝防汛工作纳入防汛责任体系，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对大中型淤地坝工程应逐坝落实防汛行政、巡查和技术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应加强淤地坝安全度汛管理，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大型淤地坝和重要中型淤地坝，要“一坝一预案”；下游有村庄、学校等重

要设施的，要细化避险措施，明确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地点及组织方式等。汛期严禁淤地坝工程蓄水运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淤地坝工程登记销号制度，并做好登记入库、销号管理等工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工程验收和运行管理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水利部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不定期对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中央投资计划安排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商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辖区内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保〔2013〕444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工作规程的通知

水防〔2022〕171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4月16日

附件：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4/t20220420_1570215.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水调管〔2022〕17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重大调水工程调度管理，根据《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部组织确定了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以下简称《名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资源调度工作，结合《办法》及《名录》要求，按照“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

二、对《名录》内已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实施、监督，规范调度行为，提高调度水平。

三、对《名录》内尚未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做好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统筹进度安排，于2023年底前有序启动调度工作。

四、为强化流域统一调度，各单位应结合本流域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干支流统一调度，相关支流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审批、备案管理权限参照干流执行。

五、水利部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调度需求、相关工作基础等因素，及时公布其他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对条件成熟的，流域管理机构可先行组织试点开展相关工作，及早启动水资源统一调度。

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办法》要求，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及调水工程名录，于6月15日前报水利部及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做好相关调度工作。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管辖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联系人：徐祎凡

联系电话：010-63203255

电子邮箱：dsgls@mwr.gov.cn

水利部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一批）

附件2：开展水资源调度的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4/t20220424_1570756.html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22〕20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现就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目标，以国家骨干网为依托，以省域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节点、智慧化调控为手段、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为支撑，科学谋划省级水网建设布局，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到2025年，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体系全面建立，水网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得到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得到提高，体制机制法治进一步健全，初步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到2035

年，省级水网体系基本建成，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科学编制省级水网建设规划

(一) 切实强化规划引领。省级水网在国家水网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基础支撑。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水网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发展需求，抓紧组织编制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论证，力争今明两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复，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省级水网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要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已有水利规划成果，依据相关流域规划，明确规划思路和布局方案，深化重点问题研究，加强与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注重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可达性和任务措施的可操作性。规划审批前应报水利部审核，经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审批。规划审批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将规划报水利部及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二) 全面分析省级水网建设基础和需求。根据省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

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水网规划建设和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基础上，全面摸清省级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分析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水安全保障存在的问题，从完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等方面，综合分析今后一个时期省级水网建设需求，研判发展方向。

(三) 合理确定省级水网建设目标指标。按照“三新一高”要求，着眼于提高省级水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调配能力、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研究提出省级水网建设总体思路，明确到2025年、2035年的主要目标，科学确定省级水网覆盖范围、水流调控能力、防洪排涝、城乡供水和灌溉排水、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网智慧化等具体指标。

(四) 科学谋划省级水网建设布局。依托国家骨干网的调控作用，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根据省域自然河湖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综合考虑水资源多种功能属性，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重点，统筹谋划省级水网“纲、目、结”，合理布局省级水网骨干工程，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省级水网格局。统筹国家、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省级水网与国家骨干网的衔接和互联互通。优化市、县级水网建设布局，与上一级水网进行合理衔接和互联互通，落实到水网建设“最后一公里”，形成省级水网“一张图”。

(五) 统筹确定省级水网建设重点任务。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以流域为单元，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建设、排涝能力建设、洪水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节水优先、

量水而行，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水源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着眼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地下水超采治理、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体系建设等举措。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治管理的措施意见。

(六) 研究提出推进省级水网高质量发展举措。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考虑投资需求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省级水网工程建设时序，提出规划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坚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从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智慧发展、协同发展以及水利产业化等方面，研究提出推动水网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

三、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

(一) 加快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水网总体布局及省级水网建设布局，加快实施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优先安排省域范围内国家骨干网重大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任务，确保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同期发挥效益，加快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重大引调水、骨干输排水通道、控制性调蓄工程、大中型灌区、重点水生态治理修复等工程建设，为构建国家水网提供支撑。

(二) 加强水网互联互通。协同推进省域范围内引调排水通道、河湖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城乡供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加强互联互通，完善省级水网工程布局。加强省级水网与市、县级水网的连通，支持城镇供水管网向乡村延伸，指导市县一体化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省级水网体系，提升水利基

本公共服务水平，筑牢省级水网基础。要以规划为依据，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好工程方案优化比选，避免盲目建设引调排水和水系连通工程，坚决防止过度调水、无序引水、人造水景观等现象。

(三) 提升水网调控能力。统筹存量和增量，充分发挥已建蓄、引、提、调、拦、排等各类水工程调控水流的能力，规划新建一批水库、引调水和输排水通道、城乡供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完善防洪排涝减灾、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加强水网工程联合调度，进一步增强调控能力，发挥水网综合调控作用。

(四) 推进水网智慧化建设。加快重要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监测站网优化与建设，加强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河湖空间、水土保持、水工程安全等监测，全面提升水网监测感知能力。加强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融合，开展水网工程智能化改造与建设试点，推动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水网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供精准化决策支持，提高水网综合调度管理水平。

(五) 强化水网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坚持系统观念，推进水网建设与水电、内河航运等行业融合发展，发挥水网综合功能和效益。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水管单位、供水公司、投融资平台等，组建水网建设运营实体，积极探索投建管运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水网良性运行机制，深化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工程管养分离，促进水网工程专业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完善水网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四、创新省级水网建设推进机制

(一) 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在整体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同时，组织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推动省级水网建设任务加快落地实施。力争用3到5年时间，先导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骨干工程格局加快形成；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监测调度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有创新，水网工程实现良性运行和规范管理，为加快建设国家水网创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 把握先导区建设基本条件。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的省份，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一是积极性高。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省级人民政府已经批复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并积极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二是水网建设已具备较好的基础。近年来水利投入较大，水利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和法治体系比较健全，一批水网骨干工程在建，纳入国家层面“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较快，省级水网骨干工程格局正在形成。三是对服务支撑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家水网总体布局中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

(三) 编制先导区实施方案。为细化实化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任务和工作举措，拟开展先导区建设的相关省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省级水网建设先导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的基础条件，分析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先导区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实施的重点工程、发挥的重要作用、投资来源和保障措施，要突出工程建设、水网智慧化提升、体制机制法治管理、资金筹措等方面创新举措。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与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一并报送水利部。

(四) 择优确定省级水网先导区。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和专家,对地方申报的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先导区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主要包括:基础条件是否具备,总体思路是否清晰,目标指标是否可达,水资源管控指标是否符合,建设任务是否合理,实施安排是否可行,建设资金能否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是否健全,预期成效是否显著,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方面是否有创新等。水利部综合考虑审核结果、区域平衡等情况,择优确定先导区名单。

(五) 加强实施总结。开展先导区建设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及时跟踪实施效果,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水利部适时组织开展先导区建设工作总结,对于能够按期完成先导区建设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省份,予以表扬并宣传推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省级水网规划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抓紧出台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

(二) 推进前期论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水网重点工程建设,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扎实做好

项目前期工作,深入论证工程技术经济可行性,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布局 and 方案。协调做好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进项目立项审批和开工建设,确保省级水网落地实施、尽早发挥效益。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两手发力,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水网工程建设。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水价政策,建立合理回报机制,加大金融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工程建设运营。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 强化跟踪指导。水利部加强对省级水网规划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国家、省级水网建设规划衔接协调,推动各层级水网协同发展。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本流域内省级水网建设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积极支持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和水网骨干工程立项建设。

(五) 做好总结推广。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立足实际,及时总结本行政区水网规划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水利部适时组织对省级水网规划建设及先导区建设情况进行交流,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水利部

2022年5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2〕2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5月19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范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类别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监理工程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水利部实施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

并对全国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相关水利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加强水利监理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监理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自律组织。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单位；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

（四）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以下简称协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水利监理工程师。

第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

第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最多申请注册两个专业,在注册后可申请变更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与其他专业不得同时注册。

取得协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其协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范围内申请注册、变更专业。

2020年至2022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三个专业范围内申请注册、变更专业。

2023年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考试”的,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三个专业范围内申请注册、变更专业;通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考试”的,申请注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第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水利部公开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本人须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诺并负责。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

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十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超出1年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协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和2020年、2021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申请初始注册的,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在2023年1月1日以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1);
- (二) 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
- (三)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 (四) 超出前款规定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1);
- (二) 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
- (三)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 (四)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注册专业的,应当申请变更注册;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或者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注

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 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4）；

(三) 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第十三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5）。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水利部全面应用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水利监理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
- (四) 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被警告，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 1 年的；
- (六) 存在第十八条第（一）（二）或（三）项情形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 2 年的；
- (七)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 3 年的；
- (八) 存在第十八条第（四）或（五）项情形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 5 年的；情节特别恶劣或因过错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九)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

在具备注册条件后，按初始注册要求申请注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部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注册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注册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水利部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利部依据职权或根据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建议吊销其注册证书：

- (一) 利用执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情节严重的；
- (二) 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
- (三) 非法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情节严重的；
- (四)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五)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严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吊销注册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利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布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

合同)且在三个月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的;
- (三)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 (四)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七)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水利部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水利部;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水利部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至水利部。

第三章 执业

第二十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提高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行业自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范围是注册专业对应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具体工作内容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定在本人执业活动中所形成的监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修改经水利监理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的监理文件,应当由本人进行;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水利监理工程师修改,并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修改人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以水利监理工程师名义依法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 (二)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监理文件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监理职责,执行相关技术标准;
- (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四)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五)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 (三)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 (四)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六)超出注册专业对应的执业范围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 (七)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以水利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理论知识，提升职业技能和专业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技术标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应不少于30学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超出1年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当年至重新申请注册当年，继续教育平均每年应不少于30学时，或近三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监理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水利部鼓励继续教育机构为水利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水利部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水利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监理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监理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监理文件的人员；
- （四）依法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监理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水利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注销注册、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执业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水利部，由水利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 （二）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

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执业等过程中,受到水利部停止执业、吊销注册证书等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监理人员申报;

(二)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执业资格;

(四)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在水利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注册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

附件 3: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附件 4: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附件 5: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5/t20220524_1575274.html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 指导意见

水河湖〔2022〕2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各地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同时，一些地区人为束窄、侵占河湖空间，过度开发河湖资源、与水争地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摆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发电、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湖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

（一）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抓紧完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划界成果，在“全国水利一张图”上图，同步推进水利普查以外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对于不依法依规，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故意避让村镇、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地方及时整改，并依法公告。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实现成果共享。

（二）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各地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三)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加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需编制岸线规划的河湖名录，明确编制主体，并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四)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五)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六)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商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南方地区可按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北方地区可按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四、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

(七) 依法依规处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底线，聚焦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

(八) 对增量问题“零容忍”。2018年底河湖长制全面建立，将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现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增量问题，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九) 对存量问题依法处置。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至2018年底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存量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规范整改，消除不利影响。

(十) 对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评估。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前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逐项科学评估，影响防洪安全的限期拆除，不影响防洪安全或通过其他措施可以消除影响的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处置。

五、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

(十一)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组织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推进退圩还湖，逐步恢复湖泊水域面积，提升调蓄能力。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可结合河湖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应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改变河道走向，不大挖大填，不束窄或减少行洪、纳潮断面，不进行大面积硬化，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

(十二) 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生态廊道建设涉及绿化或种植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植物品种、布局、高度、密度等不得影响行洪通畅，除防浪林、护堤林外不得种植影响行洪的林木。具备条件的河段，滩地绿化可与防浪林、护堤林建设统筹实施。

六、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监管能力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河长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及时向本级河湖长报告责任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情况，提请河湖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安排重点任务，协调有关责任部门共同推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取得实效。流域管理机构要发挥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作用，切实履行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

与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流域内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监测。

(十四)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继续以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和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为重点，开展大江大河大湖清理整治，并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加强行政与公安检察机关互动，完善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十五) 加强河湖智慧化监管。实现部省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数字孪生流域(河流)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推进疑似问题智能识别、预警预判，对侵占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动态监管。

(十六) 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各级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按河湖长制有关规定，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河

湖长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激励问责，对造成重大损害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水利部

2022年5月20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水建设〔2022〕21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竣工验收是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程序，是全面考量水利工程建设成果的重要手段，是水利工程项目由建设实施转入正常运行管理的重要标志。为尽快扭转当前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相对滞后的局面，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意义

水利工程是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是构建抵御水旱灾害防线、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重要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批水利工程陆续建设完成。但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滞后，不仅造成了工程不能及时转入正常运行管理，影响工程效益全面发挥，也造成了工程不能及时形成固定资产，影响投资效益全面发挥。做好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是水利建设领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要要求，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好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实抓细。

二、全面落实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责任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是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验收工作计划，明确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根据时限要求制备竣工验收资料，做好各项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原则上应在工程完成1年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单位的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各项验收工作有序实施，协调和指导解决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的重大问题。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加快解决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突出问题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认真分析影响竣工验收工作的制约因素，剖析原因，找准症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参建单位，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动问题解决。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紧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难点问题、历史问题作出客观科学的分类处理，为水利工程尽快发挥工程和投资效益创造条件。对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水利工程，应在履行相应的停建、缓建或者设计变更等手续后，对已经完成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已按照初步设计全部建成、试运行期运行正常，但因专项验收等特殊

原因制约竣工验收工作开展的水利工程，可先行进行工程完工验收，对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进行评价，对工程能否正常投入运用作出明确结论，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工程部分移交手续、转入运行管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四、着力提升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效率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保证验收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验收工作效率。要充分利用各阶段验收成果，前期验收工作中已有明确结论的事项应在后续验收中直接采用，避免重复工作。可以优化验收工作程序，结合工程特点将相关工作环节合并进行。可以按照“放管服”要求，将水库下闸蓄水外的其他阶段验收委托项目法人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对小型水利工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五、切实保障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质量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要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履行验收程序，规范验收行为，确保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质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未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

内容建设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六、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推进机制

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2000年以来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建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台账。水利部负责全国大型水利工程和直管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台账管理，各省级水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台账管理。台账应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做到工程竣工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推动不力的单位和地区进行重点督办。水利部将建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情况通报制度，将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和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工作考核体系。

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2000年以来本单位、本地区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型水利工程（含1级堤防）竣工验收工作情况和其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整体推进情况，于2022年6月15日前按附件格式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并于每月月底前报送工程验收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联系人：水利工程建设司 张昕 韩绪博

电话：010—63202982 63202688

邮箱：jss@mwr.gov.cn

水利部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大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台账

附件2：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进展情况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5/t20220527_1575928.html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水财务〔2022〕228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金融支持水利的重要意义

(一)加大金融支持水利是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迫切需要。水利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领域。实现“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目标任务,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迫切需要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水利投资规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争取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必须坚持两手发力,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用好用足金融支持政策,吸引更多信贷资金支持水利建设。

(二)加大金融支持水利是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优势的重要举措。国家开发银行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作为金融支持水利建设

的主力军,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及城乡供水一体化、水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保持水利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十四五”时期,国家开发银行将进一步发挥水利中长期贷款期限长、成本低、资金保障程度高等优势,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全面提升开发性金融对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重点突出金融支持水利合作领域

(一)支持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持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大江大河大湖干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灾后重建、城市防洪与重点区域治涝、蓄滞洪区建设和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等。

(二)支持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支持重大引调水工程、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重点水源工程、战略储备水源工程、现有水源调水工程供水能力提升、区域供水工程等。

(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支持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更新改造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等。

(四)支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提升大江大

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支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整治、水美乡村建设、水土保持、地下水保护和超采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幸福河湖建设等。

(五) 支持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节水,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支持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方面的节水灌溉、节水工艺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产业发展等。

(六) 支持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数字孪生流域及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水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水利工程智能化建设与改造、水利智能业务应用开发等。

三、用好用足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

(一) 充分用好各类金融产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住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良好时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主动加强项目前期谋划,积极推动水利项目融资工作,充分用好开发性金融各类产品。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水利中长期贷款;用于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的规划合作贷款;用于水旱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和救助的应急贷款;用于因突发灾害损毁的水利基础设施修复的灾后重建贷款等。

(二) 加强开发性金融政策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增强主动靠前意识,积极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水利工程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国家开发银行结合水利项目实际制定差异化信贷优惠政策。在贷款期限方面,由原来的30—35年进一步延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最长可达45年(具体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宽限期在建设期基础上适当延长;在贷款利率方面,设立水利专项贷款,进一步降低

水利项目贷款利率,符合国家开发银行认定标准的重大项目执行相关优惠利率;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水利项目一般执行最低要求20%,在此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再下调不超过5个百分点;在信用结构方面,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供水供电收费权质押担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多种方式;在还款计划设置方面,根据建设运营周期安排前低后高,最大程度缓解项目初期还款压力;在贷款评审方面,对水利贷款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审议并保障信贷资金需求。

(三) 积极创新推广融资模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综合考虑水利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创新推广多种融资模式。对引调水、水利枢纽、水源、灌区等产生水费电费收入的项目,推动落实合理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可采用自身现金流还款模式;对防洪工程、水生态修复等自身不产生直接收益或收益较少的项目,可采用全要素资源统筹一体化模式,整合、优化配置相关的水源、砂石等自然资源,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资源、产业资源、生态价值权益资源等,统筹项目建设内容和还款来源;对农村供水和水源地建设等涉及地区广、单体项目小而分散、工程收益能力不足的项目,可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融资模式,由地方政府整合现有资源,统一规划项目,整体实现财务平衡;对自身收益不足、政府给予一定可行性缺口补助的PPP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贷款支持。

四、切实加强政银合作机制建设

(一) 完善政银合作长效机制。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开发性金融支持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水利重点领域融资工作力度，不断扩大水利融资规模。

（二）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积极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要遵循市场规律，加强

水利投融资主体规范化建设，提升水利投融资主体实力，增强水利项目融资能力。

（三）建立健全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健全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提高风险防控意识，遵循市场化原则，加强授信管理，严格贷款投向，落实还款来源，做实信用结构，加强项目风险评估，确保水利项目信贷资金安全。

水 利 部

国家开发银行

2022年5月27日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22〕23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水利投融资创新力度，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扩大水利投资来源渠道，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拓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推进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规划引领作用，科学谋划水利发展重点领域、项目安排。遵循市场规律，完善市场规则，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坚持效益导向、分类施策。根据不同类型水利项目的功能属性、投资规模、收益能力、运营管理等特性，加强政策支持和监管服务，实现水

利 PPP 项目更好更快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水价形成机制、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改革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和投融资模式，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完善社会资本投入的合理回报机制，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活力和创新动力。

坚持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长效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

二、主要领域

（三）国家水网重大工程。以自然河湖水系、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骨干输配水通道为纲，以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供水渠道为目，以具有控制性功能的水资源调蓄工程为结，加快实施国家水网，协同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统筹已建工程提质增效和新建工程效益，全面增强我国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

（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推进实施一批节水项目。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建设一批现代化灌区。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动完善渠首水源工程、骨干渠系、计量监测等设施，开展数字灌区建设。

（五）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聚焦民生改善和

乡村振兴，优化农村供水水源及工程布局，推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牧区、山区、偏远地区等不具备规模化供水条件的地区，推进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提高自来水普及率。

(六) 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推进江河控制性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蓄滞洪区建设，提高洪水调蓄能力。实施大江大河大湖干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加强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提高河道泄洪能力。

(七)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修复；以长江、黄河上中游和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区域为重点，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小水电绿色改造；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让越来越多的流域重现生机。

(八) 智慧水利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和数字化场景，实现数字孪生流域多维度、多时空尺度的智慧化模拟，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提高水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合作方式

(九) 分类选择合作模式。针对水利项目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率低的特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灵活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 (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 (BOO)、移交—运营—移交 (TOT) 等模式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十)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在确保项目完整

性和公益性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工程模块，根据各模块的主要功能和投资收益水平，采用适宜的合作方式。对水库大坝建设等涉及防洪的公益性模块，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应以政府为主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水力发电、供水等经营性模块，可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落实水价、电价等政策，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权益。

(十一) 供水、灌溉类项目。对于重点水源和引调水工程，通过向下游水厂等产业链延伸、合理确定供水价格等措施，保证社会资本合理收益。对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统一供水设施运行服务标准，推广城乡供水同城、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对于分散式中小型供水工程，探索以大带小、整体打包，引入专业化供水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水厂建设运营管理。对于大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应合理规划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和供水单元，完善计量设施，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鼓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受益主体投资入股。水费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应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水费收入不足以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逐步过渡到“使用者付费”模式，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十二) 防洪治理、水生态修复类项目。对于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防洪治理项目和河湖生态治理保护、水土保持、小水电绿色改造等水生态修复项目，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充分利用水土资源条件，鼓励通过资产资源匹配、其他收益项目打捆、运行管护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工程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于智慧水利建设，可采取政府

购买服务、政府授权企业投资运营等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维的积极性。

四、重点工作

(十三) 深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相关规划，筛选潜在PPP项目，形成重点推介水利PPP项目清单，强化信息公开和投融资合作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策划、前期论证。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技术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多、周期长，原则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于中小型水利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十四) 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拟采用PPP模式推进的水利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一并编制或单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经济技术指标、经营服务标准、投资概算构成、投资回报方式、价格确定及调价方式、财政补贴等事项。

(十五) 严格履行审核决策程序。按程序通过立项的水利PPP项目，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地方政府或经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实施方案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

(十六) 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实施方案通过审核审批的水利PPP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公告和有关信息，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十七) 依法合规组建项目法人。水利PPP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根据投资比例协商共同组建项目法人，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落实项目法人职责，签订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前，要对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法律咨询机构和社会资本方的意见，明确项目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

(十八) 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水利PPP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建设运营监管制度，切实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效益发挥。项目法人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体系和工程维修养护机制，保障工程稳定运行，依法承担防洪、抗旱、水资源节约保护等责任，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十九) 健全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项目运营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合作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要及时做好项目移交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确保工程持续安全运行。

五、政策支持

(二十) 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二十一) 推动建立合理回报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好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积极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

意向价格。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

六、服务监督

(二十二) 做好项目服务。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水利 PPP 项目审查审批流程，加快审查审批进度，持续提升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便利度。

(二十三) 加强政府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水利 PPP 项目的监管，着重强化对合作双方诚信履约、项目法人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促进水利 PPP 项目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对于社会资本方直接参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要对参建单位资质、合同订立、工程价款等进行严格监督。

(二十四) 接受公众监督。依法披露水利 PPP 项目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督促社会资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维护公众利益。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拓宽水利投资渠道的重要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实化推进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政策措施。

(二十六) 强化跟踪监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跟踪监测机制，开展水利 PPP 项目跟踪问效和监测评估，动态掌握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情况，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水利 PPP 项目实施后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评价社会资本的参与程度和工作落实情况，推动有关政策不断健全完善、落地见效。

(二十七) 做好宣传推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 PPP 项目有关政策法规、操作规则和管理要求的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好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营造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22年5月31日

水利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财务〔2022〕248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水利政策措施落地,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推动政策性金融持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水利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水利工程点多、面广、量大,尤其是重大水利工程吸纳投资大、产业链条长、创造就业机会多,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经济大盘的有力手段。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必须坚持“两手发力”,多渠道筹集资金,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加大期限长、成本低、规模大、资金保障程度高的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力度,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保障。

(二)政策性金融是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三农”领

域的政策性金融机构,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信贷投放,不断做强“水利银行”特色品牌。聚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农田水利建设、水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领域,全力加大水利信贷投放,水利贷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优化信贷政策,加大贷款投放,创新融资模式,丰富服务手段,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信贷规模持续增长。

二、聚焦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领域

(一)支持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体系建设。包括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等。

(二)支持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包括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治涝、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

(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包括中小型水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等。

(四)支持灌区建设与改造。包括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小型水利设施标准化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

工程配套等。

(五) 支持水生态保护治理。包括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源涵养与保护、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合同节水管理等。

(六) 支持智慧水利建设。包括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及水利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水网智能化、取水监测计量、遥感监测、智能视频监控、水文监测预报、山洪预警等智慧水利建设。

三、完善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优惠政策

(一) 切实加大水利信贷支持政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履行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充分考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进一步发挥“水利银行”品牌特色和专项水利建设贷款产品优势,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力度。在贷款期限方面,由原来的20—25年进一步延长,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最长可达45年,对水利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纳入国家及省级相关水利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和中小型水利工程以及水利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最长可达30年,具体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宽限期可基于项目建设期合理设定。在贷款利率方面,对水利建设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进一步加大利率优惠力度。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水利项目一般执行最低要求20%,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再降低不超过5个百分点。在资金筹集方面,积极发行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为主题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水利领域。在担保方式方面,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供水供电收费权质押担保、PPP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多种方式。在贷款办理方面,建立水利建设贷款“绿色通道”,执行优先受理、优先入库、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议、优先审批、优先发放等“七优先”政策,优先保障信贷规模。

(二) 做强做精做优“水利银行”特色品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主动靠前发力,坚持融资融智融商相结合,积极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水平综合化金融服务,做强做精做优“水利银行”特色品牌。在融资方面,充分用好水利建设贷款优惠政策,围绕“重大水利工程贷”“长江黄河保护贷”“农村供水贷”“灌区建设贷”“乡村振兴水利贷”“水生态保护贷”“防洪减灾贷”“水资源配置贷”“智慧水利贷”“节约用水贷”等特色领域,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综合运用贷款、投资、代理债券发行等多种方式拓宽水利基础设施融资渠道,优先推介、优先营销企业发行用于水利建设的债券产品;在融智方面,主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量身定制水利金融服务方案,探索项目融资创新,以现金流管理为重点,探索水利项目市场化运作的有效路径,探索运用盘活水利基础设施领域存量资产融资方式,助力水利投融资主体做实做大做强;在融商方面,持续壮大参与水利建设领域的央企、地方重点国企、绩优上市企业等水利投融资主体,依托四级机构健全、覆盖区域广泛的优势,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水利投融资主体开展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对接,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政银合作工作保障机制

(一) 深化政银合作。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健全政银合作长效机制,加强业务交流与信息共享,不断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信贷政

策研究，善用、会用、用好金融信贷政策，结合项目实际和融资需求，提出融资建议，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加强项目顶层设计谋划，提升项目融资能力。

（二）建立对接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建立对接机制，分类梳理项目融资清单，形成水利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台账，及时掌握、定期调度项目融资工作进展。对计划当年开工的水利融资项目，要逐个落实责任，紧盯项目进展，做好信贷评审相关工作，确保信贷资金及时到位，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三）推动重点改革。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积极推进用水权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四）抓好风险防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防范化解信贷资金风险，健全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坚持以合规风控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守职能定位，加强授信管理，严格资金投向，落实还款来源，管好担保资源，着力防范水利基础设施信贷资金风险。

水 利 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2年6月9日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第二届 “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水河湖〔2022〕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水利（水务）厅（局）、总工会、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加大对坚守河湖管理保护“最前哨”的基层河湖长、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承办单位：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媒体支持单位：中国水利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妇女报社

技术支持单位：水利部信息中心

三、寻找范围和对象

在全国乡村级河湖长、巡（护）河员、民间河湖长和河湖管理保护志愿者中寻找百名最美河湖卫士。

四、主要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熟悉河湖长制政策，自觉关爱河湖、保护河湖，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高度肯定和群众广泛好评。

2. 坚守河湖管理保护第一线，认真履行河

湖管理保护责任，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巡河、护河任务，所服务的河湖没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突出问题，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景象。

3. 志愿关爱河湖、服务河湖、保护河湖，主动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理念和河湖长制政策，发现破坏河湖的不文明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敢于制止或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实际行动守护河湖。

五、实施步骤

（一）推荐提名阶段（2022年6月—7月）

全国共提名最美河湖卫士310名左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联合同级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最美河湖卫士推荐提名工作。

1. 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接受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由河长办统一受理推荐（自荐），也可经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分别受理推荐（自荐）后由省级河长办汇总。具体受理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中央直属单位可向所在地河长办或地方有关部门报名。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会同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组织对被推荐（自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联系公安、纪检等部门进行有关事项审查，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确定提名人选不超过10人，其中，推荐提名18岁以上女性候选人不少于1名，乡级河湖长不超过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荐提名人选中应包含不少于2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选。2020年最美河湖卫士不再提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办7月20日

前将最美河湖卫士提名汇总表、提名表（见附件1、2，请到水利部网站“通知公告”专栏下载表格电子版）和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报送水利部，抄送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同时，将材料和被推荐者近期免冠照（1寸）、工作照（不小于1.5M）各1张电子版发送至slbxuanjiao@163.com。

（二）投票遴选阶段（2022年8月—10月）

主办单位组织开展网络公众投票、专家推荐、联合工作组确认、联合通报等工作。

1. 通过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为期30天的网络投票，每位投票者每天限投10票。投票结束后，按得票高低排序，作为确定最美河湖卫士人选的重要参考。禁止恶意刷票。

2. 主办单位推荐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人选材料的基础上，参考公众投票排序情况，讨论提出百名最美河湖卫士建议名单。

3. 主办单位成立联合工作组，根据专家建议名单，研究提出最美河湖卫士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在官方网站公示。

4. 对公示无异议的最美河湖卫士，由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通报确认。

（三）集中宣传阶段（2022年10月—12月）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通过多种媒介宣传“寻

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以及最美河湖卫士先进事迹。各地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河湖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按要求做好推荐提名工作，对提名人选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把寻找过程作为组织发动群众、教育激励群众的过程，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付 健

电 话：010-63204542

全国总工会：许 杰

电 话：010-68591045

全国妇联：费丽萍

电 话：010-65103160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王 栋 刘冬青

电 话：010-63205034 010-63205003

传 真：010-63205906

水 利 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最美河湖卫士提名汇总表

附件2：最美河湖卫士提名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6/t20220616_1579662.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水政法〔2022〕25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2年6月17日

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水行政执法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管理水利行政事务的重要方式，水行政执法质量关系水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关系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实施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是完善水利治理体制、提升水利治理能力的应有之义。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化水利法治管理，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为目标，压实执法责任，完善执法体制机制，

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有效解决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涉水突出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先守法，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各项涉水法律法规严格落实。

坚持执法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于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水利领域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制约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的堵点，立足基层水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切实解决水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

坚持流域协同。突出水行政执法流域特性，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全流域联防联控联治。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水利综合执法改革，合理界定行政执法职责，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增强执法合力，创新执法机制，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水行政执法体制。

坚持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水行政执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强化先进科技、装备在水行政执法中的应用，不断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和“智慧执法”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压实水行政执法责任

1. 加快编制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印发全国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指导目录，结合地方立法、“三定”规定等情况，2022年底前完成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对照清单逐项明确履职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公开履职方式，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压实执法责任。

2. 健全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具有水行政执法职能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化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保障水法规全面严格实施。水行政执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边界清晰的执法职责体系，实现监管责任与处罚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切实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二）完善水行政执法机制

3. 强化常态化执法巡查。依据执法事项清单和履职要求，健全完善水行政执法巡查责任制，

明确执法巡查责任主体及巡查内容，全面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加密执法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水事违法行为。积极应用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船）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日常执法监管的精准度和执法效率。

4.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对违法线索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区域，集中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妨碍行洪，非法取水，侵占河湖、堤防、水库库容，毁坏水库大坝，非法采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水事违法行为和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执法威慑。推进常态化水利扫黑除恶斗争，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维护水事秩序。

5. 加强执法协调联动。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界限和协作方式，大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流域内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全流域联防联控联治。

6. 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大水事案件查处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建立完善流域管理机构挂牌督办省际边界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机制，推动重大案件的查处取得突破。重大复杂案件办理可邀请专家、律师参与，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

7. 强化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面向全社会各方面做好宣介工作，将水利系统规定动作做到位，善用、会用、用好协作机制，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聚焦涉水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情

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加大协作力度，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水平。

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加强河湖保护和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联动响应等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协助等程序和机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问题。

9. 拓宽违法线索发现渠道。加强对水利部12314等监督举报平台、信访反映、媒体监督等违法线索的收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利用河湖长制平台，积极推进河湖日常监管巡查与水行政执法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信息互通、线索移交、结果反馈等机制。对各种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加强综合分析研判，为强化精准打击和源头治理提供指引。

(三) 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

10. 落实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执法信息事前公开、执法过程中公示、执法决定事后公开；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规范文字、音像的记录和归档，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落实法制审核责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落实告知制度，完善听证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决定审核、文书送达、执行、公示、归档等程序，2023年底前制定统一的水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提升水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11. 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规范、裁量公正、处罚公平、过罚相当。2022年底前修订印发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6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制定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开发水行政处罚裁量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自由裁量标准化。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1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水行政执法全过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把向行政相对人和违法主体的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程序中，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水事活动，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13. 建立案例发布和案卷评查制度。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定期发布机制，从执法方式创新、执法程序规范、案卷说理明晰等方面发掘典型案例，注重对案件的总结、分析和提炼，加强案例发布的宣传引导，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定期开展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提升调查取证、执法文书撰写、送达执行、归档立卷等方面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四) 强化水行政执法保障

14. 加强队伍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量，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充实水行政执法力量，确保人员、经费等与执法职责、执法工作量相适应。严禁违规占用、挪用水行政执法编制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加强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水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按分类分级要求，加强上岗和在岗等培训，确保水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专门业务培训和30学时的法律知识培训。2022年底前搭建完成全国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平台。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强化思想教育，增强执法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

感和责任感，激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

15. 强化履职保障。加强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标识，2022 年底前出台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执法标识指导目录，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配置执法必需的交通、通讯、调查取证等装备。保障执法人员待遇，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要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渠道，不断加大执法装备和人员待遇的经费保障力度。根据执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水行政执法基地。

16. 加快推进“智慧执法”。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执法”，实现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依据、业务流程等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行水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积极探索智能视频监控自动取证、无人机智能巡查、新型智能无人船巡查等执法监管手段。建设全国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汇集，逐步打造全国水行政执法“一张图”。

17. 加强执法统计调查。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水行政执法统计职责，设置统计岗位，安排必要的统计工作经费，及时、真实、准确和全口径填报数据，加强审核把关，建立防范和惩治水行政执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全面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加强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促进数据成果转化。

(五) 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考核

18. 强化执法监督。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健全监督机制，积极争取与司法机关联合开展重点流域、重点领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强化监督结果应用，抓好监督情况分析评价，及时掌握基层水行政执法薄弱环节并给予针对性指导。对执法监督中发

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要及时宣传推广；对发现的涉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19. 加强评议考核。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评议考核，将水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水利综合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地要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推动跨区域执法工作情况交叉评议，在一定范围公开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按规定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综合执法部门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对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 落实河湖长执法监管职责。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湖）长办要主动向河长湖长汇报河湖执法监管情况，提请协调解决河湖监管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相关执法机制。

(三) 加强督促落实。建立行动方案落实评估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督促抓好落实。2025 年对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情况组织评估验收，对组织落实有力、执法效能提升显著的地方，给予表扬。

(四) 推进经验交流。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的好措施好经验，及时宣传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加强地区间经验交流，为方案落实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社会形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2022〕10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部决定开展2022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工作安排

本年度抽查工作分两批进行,具体抽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1。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水利部颁发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本年度将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18家监理单位和12家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三、抽查内容

抽查内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及有关部门规章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确定。本年度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3。

四、抽查组织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和政策法规司牵头,部机关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具体实施,共同组织开展抽查工作。

五、抽查结果应用

水利部将在水利部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并以“一企一单”方式将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对失信行为信息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进行管理。对抽查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主管的资质资格等问题线索,另行处理。

六、抽查工作要求

(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抽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配合检查工作,按要求认真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消极对抗、弄虚作假,违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自律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开展检查工作,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4月7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3: 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4/t20220414_156930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泄放评估工作的通知

办水电〔2022〕115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推动小水电站全面落实生态流量，促进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办水电〔2020〕20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主要内容

（一）生态流量确定情况。重点评估按规定需泄放生态流量的电站生态流量确定的依据、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是否满足环境敏感区生态功能需求；电站上游来水或下游生活、生产、生态（以下简称“三生”）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重新按程序确定生态流量。

（二）生态流量泄放情况。重点评估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是否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是否建立泄放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人，并纳入电站日常运行管理和统一维护；是否按要求进行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公示以及泄放是否达标；按要求足额下泄后厂坝间河段脱水仍存在的，是否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辅助工程措施等。

（三）生态流量监测情况。重点评估生态流量监测（监视）选型安装是否能够真实反映泄放情况；生态流量泄放图片、视频或监测数据是否

按要求存储和报送；监测（监视）设备运行维护是否到位等。

二、评估工作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和分级监管的原则，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管辖范围内小水电站参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评估表》（见附件1）全面开展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自评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认真审核管辖范围内小水电站自评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电站自评结论组织开展好抽查评估。

三、评估结果应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自评结果及抽查评估情况，提出具体电站取水许可审批监管和生态调度运行要求，督促指导电站优化调度运行方式，规范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监控；分级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重点监管名录，健全分级监管体系，逐站落实地方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电站业主主体责任，明确监管职责，并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四、评估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生态流量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充分发挥监管平台作用，定期随

机开展线上抽查，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切实加强本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范围和考核内容，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于2022年12月底前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及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报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联系人：韩祯

联系电话：010-63202025/15901531386

电子邮箱：lsxsdgl@163.com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评估表（样表）

附件2：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评估及年度监督检查开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4/t20220425_157085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黑土区 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办水保〔2022〕120号

松辽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省（自治区）水利厅：

实施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近期国家审计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在项目建设管理中还存在前期工作不扎实，组织实施、工程验收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全面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扛牢侵蚀沟治理的政治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切实做好侵蚀沟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侵蚀沟治理相关规划，以保护耕地和保障粮食安全为出发点，进一步明确治理思路，细化目标任务，完善措施布局，加强组织保障。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及时足额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建立侵蚀沟治理与相关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大力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组织实施方式，鼓励和引导受益群众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护，加快推进侵蚀沟治理。

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依据侵蚀沟治理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组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必须开展现场踏勘，广泛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优化措施配置，尽可能采取秸秆填埋、柳编跌水、生物袋、植物谷坊等有利于恢复耕作利用的柔性治理措施，确保设计成果质量，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各地要严把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关，审查前应组织必要的现场查看。各省（自治区）要按照不低于当年投资规模，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储备，确保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切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招标投标，确定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规范合同管理，明确工程建设任务、进度、质量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建设资金；工程施工前和验收后，在项目区公示工程建设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规范开展工程建设，确保措施数量、位置、结构型式、尺寸规格等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保证植物措施成活率，严禁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专项稽察、审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参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工程建

设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将有关市场主体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四、进一步强化项目验收管理。各地应按照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验收权限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重点核查任务完成、财务决算及档案资料等情况，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当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下一年度9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各地要严把验收关，对存在未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约定建设任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工程质量有重大缺陷、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等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杜绝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计划分解落实到项目县和具体项目。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监理签证等结算工程款。

加强涉农资金整合跟踪指导，用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加大侵蚀沟治理工程投入力度，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稽察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整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检查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侵蚀沟治理工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前期工作、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县级监督检查做到辖区内侵蚀沟治理工程全覆盖，检查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省、市级监督检查分别做到辖区内有侵蚀沟治理工程的市、县全覆盖。各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严重问题要挂牌督办。松辽水利委员会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整改意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问题严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整改不力的省份严肃问责。

各地要加强项目台账管理，及时将项目前期审批、投资计划、资金管理、招标投标、任务完成、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等情况，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做到所有项目入库上图，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管理机构 河湖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河湖〔2022〕15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结合河湖长制与河湖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河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河湖长制统筹协调

（一）发挥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根据水利部关于各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总体要求，流域管理机构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做好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工作。协助轮值召集人做好联席会议召集工作，加强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组织提出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加强议定事项的督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营造良好议事协作氛围，确保联席会议机制高效运行。及时总结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情况，需对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成员单位、工作规则等进行优化完善的，商流域片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意见，报水利部同意。

（二）完善与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与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加强协调、指导、监督和监测，完善流域信息共享、跨省界河湖联防联控等机制，协调解决流域江河湖泊保护治理管理重大问题。要指导流域片内跨省

级行政区域河湖建立联合会商、联合巡查、联合执法等联合共治机制，因地制宜设立联合河湖长、共建联合河长办、互派河湖长等，促进河湖保护治理管理目标一致、任务协同、措施衔接。指导地方有序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科学编制实施“一河（湖）一策”，省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一河（湖）一策”需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省级河湖长审定后的“一河（湖）一策”要及时报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三）建立“河长+”机制。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流域片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工作部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水行政执法跨部门联合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联动，健全“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用，推进相关数据联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协作。

二、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一）依法依规明确河湖管控边界。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湖，其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逐步竖立界桩、标示牌。对于地方负责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抽查检查，发现漏划或不按法律法规划定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并重新公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要及时报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二）强化规划约束。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其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由地方负责编制，流域管理机构要立足河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加强指导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编制规划的河湖名录和编制主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提出，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省级负责编制审批的规划，以及直接涉及省际河流（河段）或跨国界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的规划，需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审批后的规划成果要及时报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执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明确的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权限，依法依规严格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对审批的项目和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并及时调查处理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等问题。对地方审批权限的项目和活动，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地方依法依规严格审批，督促地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有关规定须向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的，应及时备案。

（四）强化河道采砂管理。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直管河段和授权河段采砂管理责任，逐河段明确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并协调地方落实河长责任人；加强采砂许可管理，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强化采砂现场监管，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统一开采；推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协同地方强化“采、运、销”过程管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非法采砂行为。指导监督流域片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督促地方明确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责任人，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织密“人防+技防”监管网络，有力维护采砂管理秩序。长江干流宜宾以下河道

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执行。

三、抓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一）加强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对于直接管理的河湖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对于其他河湖，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负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完善省、市、县监督检查体系，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水利部年度工作安排，对负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对突出问题跟踪督办并及时上报水利部，对地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宣传引导，主动曝光违法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按照河湖长制有关规定，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清四乱”纳入属地管理，由各级河湖长负责，流域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各地要继续以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及大运河、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为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持续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流域片内各地的指导督促和负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挂牌督办。

（三）强化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要求，参加国务院河长制湖长制督查激励相关工作，每年对直接负责监督检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赋分，对流域片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湖长制及河湖保护治理管理情况，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四、推进智慧河湖建设

（一）加强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流域片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健全本地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完善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采砂管理业务系统，加强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强化河湖管理督查 APP 应用，结合工作实际推动系统优化完善。

(二) 强化遥感解译和应用。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将直管河湖管理范围、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情况、采砂管理规划等上图入库，形成可视化成果。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和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

控等技术设备，加快流域片内遥感影像解译，强化遥感应用，加强动态监控，提高水域岸线监管和采砂管理信息化水平。

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河湖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按照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要求，切实履职尽责，与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密切合作，共同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

各流域管理机构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河湖管理工作总结报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4 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规计〔2022〕175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推动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年度工作落实落地，现将《水利部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推动，抓好任务落实，及时总结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联系人：邓扬

联系方式：010-63202776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水利部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2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发挥以工代赈作用的精神，推动脱贫人口、因疫因灾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就近就地就业增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2年工作要点》（发改振兴〔2022〕369号），现就2022年水利部门进一步做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工作力度

1. 结合“十四五”相关水利规划和方案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水利部门围绕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拓宽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范围，积极谋划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优化前期工作和程序，有序推进更多水利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推动

落实）

2. 积极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结合中央预算内水利建设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三峡后续工作等中央投资（资金）使用与管理，支持指导地方研究梳理适用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投资（资金）专项清单，建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清单）。（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运管司、河湖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移民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3. 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在分解下达中央投资、落实省级财政资金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水利项目，积极争取采用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运管司、河湖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移民司、防御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等，结合职责分工

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4. 指导脱贫地区水利部门，结合落实“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相关规划任务，加强部门沟通和政策衔接，争取将符合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水利项目纳入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充分利用涉农资金，加快推进实施。(移民司、农水水电司、水保司等，按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5. 总结近年来水利部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经验，参照其他部门做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推动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二、强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组织实施

6. 指导各地水利部门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计函〔2021〕435号)要求，继续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和保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灌区建设与改造，水土保持等领域为重点，统筹谋划实施更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水利项目。(运管司、河湖司、农水水电司、水保司等，按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推进落实)

7. 指导地方水利部门在推进实施以工代赈水利项目时，结合当地实际，落实好劳务报酬发放相关政策和要求，具备条件的项目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防范和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作用，推动更多群众参与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建设，最大可能地为农民提供新岗位，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部乡村振兴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具体推进落实)

8. 指导定点帮扶县进一步落实《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要求，做好项目遴选和前期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务工组织、技能培训和报酬发放等工作。(移民司、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等，结合职责分工推动落实；湖北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协调推进)

三、做好水利部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宣传和统计

9.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指导地方水利部门做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政策宣讲解读工作，让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充分了解以工代赈重大意义和相关要求，激发当地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工程建设意识。(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10. 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利投资统计月报、有关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中央水利投资项目、地方落实投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类提供典型项目材料，如实反映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领域吸纳农村劳动就业情况和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11. 发挥水利部已建立的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一对一”监督检查机制作用，加强对地方水利部门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水利项目情况的监督指导。(部有关司局，按照有关分工做好监督检查；各省级水利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资管〔2022〕18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我部制定了《2022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2022年智慧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要全面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大力推动智慧水利建设的部署，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总体要求，在指导做好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的同时，根据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着重加强用水量统计与分析、水资源监管、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业务应用，强化算据、算法、算力，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业务应用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的原则，重点加强用水总量统计与分析、取用水监管、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水量分配方案落实、取水许可证照管理、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华北地区河湖生态补水、水污染事件应对等方面业务应用。

1. 用水量统计与分析。利用用水统计直报

系统，按季度统计大中型灌区、重点公共供水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等取用水户用水量数据；按年度统计小型灌区、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非重点工业企业、非重点服务业、河湖补水工程等用水量，汇总形成年度用水总量数据；按流域、区域、水源等进行季度、年度用水量情况分析。

2. 支撑取用水监管。一是利用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定期排查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直报取用户等取水量超许可水量等违法取水疑似问题线索，反馈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和认定，督促问题整改，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二是利用水利“一张图”中水资源管理相关数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等，开展流域、区域超取水总量指标分析，对超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

3. 支撑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利用水利部水雨情系统、全国省界断面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等，及时掌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实时监测和整编监测数据。根据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确定的预警阈值，及时预警响应，采取会商、约谈、通报等方式，落实水量调度和河道外取水管控措施。组织开展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年度考核评价。

4. 支撑江河水量分配方案落实监管。利用全国省界断面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全面掌握跨省江河流域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整编监测数据，结合年度水量分配方案或调度计划定期分析跨省江河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达标情况。开展跨省江河流域省界和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年度考核评价。

5. 取水许可证照管理。利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分流域、区域、行业、水源等不同类型，汇总统计取水权人、许可水量、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等取水许可信息，分析流域、区域取水许可量变化情况。定期排查取水许可证到期延续、过期、注销等证照信息，及时反馈取水户和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治理，切实提高证照数据质量。

6. 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利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等信息系统，按季度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各市（地）浅层、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埋深）及变幅情况。对超采区各市（地）地下水水位变幅进行排名，并将结果印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地下水水位下降幅度较大的地市，采用点名、会商、约谈和检查考核等方式予以督促。

7. 支撑华北地区河湖生态补水效果评估。根据补水河湖地表水水量水位、地下水水位等监测数据，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补水量与补水过程、地表

水水质变化、河道入渗情况、地下水水位变化、地下水水质变化、水生态变化、社会影响等进行全面评估。

8. 支撑应对水污染事件。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河流水系、水库、水电站、水源取水口等信息，开展重大水污染事件影响范围分析，推演污染团或污染物质迁移变化情况，对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备用水源地、各类水源取水口进行监测预警，开展水库、闸坝调度和取水管控，增强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以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为牵引，制定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不断强化取水监测计量和用水统计调查管理，推进取用水管理相关系统和信息资源整合，搭建水资源管控“一张图”，为水资源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9. 编制“十四五”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对标中央要求和水利部“三定”规定，全面梳理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水资源管理与调配业务“四预”需求、系统功能应用需求等，厘清工作思路，制定《“十四五”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平台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实施安排。

10. 推进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落实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强化取水户取水计量设施安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水计量全覆盖。整合取水户水量在线监控设施和在线计量设施，确定符合计量标准的一个在线计量设施作为法定水量计量依据，实现取水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数据共享互认。2022年底前，推动工业、生活、服务业等规模以上取水户和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加强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数据到报率和准确率。

11. 切实提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规范名录库管理。充分利用行政登记等资料及时更新维护名录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水利部门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严厉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报表填报率和数据准确率。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修订。

12. 推进取用水管理相关系统和信息资源整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层级取水许可审批、电子证照、取用水监管、用水统计直报等取用水管理相关业务系统，搭建取用水管理平台，推进管理事项“一网通办”，监管数据统一归集和信息共享，加快实现“一网统管”、数据监管和智慧监管。

13. 搭建水资源管控“一张图”。基于“水利一张图”，将全面采集水资源调查评价、取用水管控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取水许可（含取水口核查登记）、遥感监测等各类基础数据，建

成水资源管控“一张图”基础数据库，搭建综合信息平台，形成综合电子地图操作、监管综合信息应用等功能，全面支撑取用水动态监管。

14. 探索农业灌溉遥感卫片取用水监管。利用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获取实际灌溉面积、种植结构、取水工程等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灌溉遥感卫片图斑复核认定，加强农业取用水监管，开展农业用水统计调查，提升农业用水统计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遥感卫片农业取用水监管机制，支撑取用水监管能力提升。

15. 推动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与应用。深化与国家统计主管部门合作，推进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共享。加强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作，推进电力大数据在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大数据监管等领域合作。

16. 强化数据和系统安全。严格规范数据采集和安全防护，强化电子证照、用水统计、监测计量等数据安全。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和检查，切实保障水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7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41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 利 部

2022年4月7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4/t20220425_1570856.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及技术装备标准》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及技术装备标准	SL/T 276—2022	SL 276—2002	2022.4.29	2022.7.29

水利部

2022年4月29日

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and 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水平，水利部决定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以下分别简称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日起，水利部实行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C0226-2020）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C0227-2020）标准（具体式样见附件1、2）。

二、自2022年6月1日起，水利部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专用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专用章”电子印章，专用于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相关事项。

三、自2022年6月1日起，水利部对现行有效的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纸质证书进行电子化转换，对准予资质行政许可（包括新申请、晋升、延续资质）以及资质证书变更、补办、延期的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统一发放电子证书，

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四、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3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原纸质证书作废。

五、有关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申领、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操作指南见附件3）。

六、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服务”栏目，查询和验证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信息。水利部将在2022年年底完成电子证书二维码查询功能开发并提供相应服务。

七、水利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互信互认，推广“扫码亮证”等服务，最大程度“减证便民”。各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政务服务、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八、联系电话

（一）业务咨询：010-63202526 63202145

（二）技术支持：010-63208000 转人工服务

水利部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电子证书式样

附件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电子证书式样

附件3：申领、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操作指南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5/t20220524_1575490.html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做好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水利部决定对有效期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之间届满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统一自动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资质证书自动延期的监理单位和甲级检测单位，要保证人员、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仪器设备等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依法依规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活动。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2022年第9号）要求，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申领延期后的电子证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效，及时查处涉企投诉举报，强化不良行为信息归集共享，严格认定“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业务咨询电话：010-63202526 63202145

技术支持电话：010-63208000 转人工服务

水利部

2022年5月20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1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2〕214号）等规定，水利部决定即日起开展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水利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

二、申请材料

（一）初始注册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及时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见附件1）；
2. 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
3. 劳动合同（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
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5. 超出规定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申请当年不少于30学时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应提供自被注销注册当年至重新申请注册当年，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或近三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延续注册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

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见附件1）；
2. 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
3. 劳动合同（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
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5. 注册有效期内每年不少于30学时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三）变更注册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注册专业的，应当申请变更注册；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或者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见附件1）；
2. 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4）；
3. 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注销注册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5）。

三、办理程序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实行“网上办”“随时

办”“不见面办理”，注册的申请、受理和许可全流程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申请人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水利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准予注册，对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注册证书。申请人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四、专用章、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一）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水利部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专用章”电子印章，专用于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事项。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等要求，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实行电子化，电子注册证书式样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标准（具体式样见附件6）。

（三）水利监理工程师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加注使用场景和有效期等信息，防止电子注册证书在非本人授权情形下的使用。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重新下载。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服务”栏目，查询和验证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水利部将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电子注册证书二维码查询功能开发并提供相

应服务。

（五）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式样（见附件7）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五、监督管理

（一）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事项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水利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记入申请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水利部将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出租出借注册证书、与被监理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水利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注销、撤销注册或吊销注册证书、责令停止执业的，应当按要求提请水利部作出处理。

六、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010-63207509 63207513 63207514

（二）技术支持（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010-63208000 转人工服务

（三）监督投诉：010-63203219 63202145

水利部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承诺书

附件2：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

附件 3：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附件 4：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附件 5：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

附件 6：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附件 7：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印章式样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6/t20220622_1580913.html